

臺北市政府 94.06.22.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九三六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9 日廢字第 J940097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4 月 7 日 4 時 50 分，在本市士林區○○街○○巷巷口執行稽查勤務時，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回收類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經該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告知訴願人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並拍照存證。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2563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4 月 19 日廢字第 J9400979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

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

局

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4 月 7 日早晨，依照習慣到住家附近公園運動，發現路旁有掉落 1 小包垃圾，故順手帶至本市士林區○○街○○巷巷口附近垃圾堆集中處放置（該處常遭不明人士丟棄垃圾），而誤犯法規，當日因心慌，未及時向稽查人員說明原委。訴願人不論爬山或到公園運動，常自動清掃或撿取垃圾，以保持環境清潔，請體念訴願人無心初犯，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回收類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82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發現路旁有掉落 1 小包垃圾，故順手帶至本市士林區○○街○○巷巷口附近垃圾堆集中處放置乙節，按訴願人既未於規定時間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而於規定時間外逕將資源回收物隨意棄置，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是本件訴願人前揭主張縱令屬實，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因誤犯法規，請求體諒係無心初犯，能撤銷原處分乙節，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者，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案。訴願人縱非故意違法，惟其既有過失，依法即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

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